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11N00243630X2025480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多测合一】

项目名称: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 (一期) 多测合一

委托人: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受托人:
(乙方)

2025年11月26日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兹有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甲方/委托方) 因工程建设需要, 委托
(乙方/受托方), 进行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 (一期)
的“多测合一”测绘 (检测) 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第一条 测绘内容、要求

1. 本“多测合一”检测合同包括子项如下打勾项:

☒ 控制测量 ☒ 订界测量 ☒ 开工放样复验 ☒ 规划土地综合
验收 ☒ 绿地面积测量

☒ 机动车停车场 (库) 测量 ☒ 民防测量 ☒ 消防测量 ☒
房产平面测量

☒ ±0 检测 ☒ 结构封顶

2. 技术要求依据《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城市测量规范》CJJ / T8;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
3. 《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测绘规范》DG/TJ08-86;
4.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6. 《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DG/TJ08-2030;
7.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

8. 《上海市房产面积测算规范》（沪建权籍【2017】583号）；
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
1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
11.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
12.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
13. 《机械式停车库（场）设计规程》DG/TJ08-60；
14. 《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DB31/T485；
1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G/TJ 08-2093；
16. 《上海市绿化条例》；
17. 《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审核若干规定》；
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20.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22. 《数字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23. 本《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条 测绘技术服务费

1. 本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612423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整），包含【 】%增值税。

取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年，国测财字[2002]3号)。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① 乙方进场作业，提交开工复验测绘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② 乙方提交全部“多测合一”报告书后，根据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最终审核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甲方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测量具备的必要条件

1. 委托单位已与测绘单位签订合同；
2. 具备相应阶段测绘进场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自行核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测量具备的必要条件，若具备，则向乙方出具进场通知书，并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测绘工作。
2. 当现场遇到影响正常测量工作开展的情况时，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3. 及时、完整的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
4. 所提供的经政府部门审批的文件、图纸复印件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定与本合同标的完全或部分相同的有关测量委托合同或协议，否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应在收

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出进一步的要求，乙方应为未能提出或者未能及时提出上述进一步要求而导致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 合同生效且具备测量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测量工作；若进场后发现工程不具备测量条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确认，若可能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日期的，应与甲方约定工期顺延；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标准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且满足《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及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交付时间不顺延；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委托资质不低于己方的其他单位，并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接收不能免除甲方日后发现上述测绘成果错误而乙方应承担之责任。
5. 乙方在收到甲方阶段工程款后，应及时提交对应阶段的合格成果资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提供资料与成果提交

1. 乙方按所委托子项向甲方提交成果（含相关图件）各3套。
2.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最终期限为：现场具备相应阶段测绘进场条件，甲方出具进场通知书后45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拖延工程进度。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款总额的 %赔偿损失。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3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

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赔偿损失。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有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上海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录：

甲方需提供相关资料清单。

甲方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盖章)

上海市
徐汇区
教育局

乙方单位：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治文(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27日

经办人：于梦杨

经办人：杨雪妮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电话：021-64875350

电话：150009443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